

9月2日
0时至13时

哈尔滨市疫情防控专场新闻发布会

哈市新增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4例

其中2例在区域核酸检测中发现

本报讯(记者 王越)9月2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疫情防控专场新闻发布会,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柯云楠作主旨发布。

2022年9月2日0时至13时,哈尔滨市新增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4例,其中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2例,在香坊区。新增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2例,在香坊区。2例在区域核酸检测中发现,2例在密切接触者筛查中发现。我市此次疫情自8月27日首发以来,共有确诊病例42例(含省外返哈闭环管理人员1例),无症状感染者17例。新增确诊病例均已闭环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治疗。

新增确诊病例主要情况:

【确诊病例41-42】普通型,现住香坊区果园小区。

新增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情况:

【无症状感染者16-17】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香坊区果园小区。

此次疫情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病例活动分散,风险场所较多,社区传播扩散风险较大,全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应对疫情采取的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快速科学有效处置本轮疫情,经专家组研判,市指挥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区疫情临时管控措施的紧急通知》,对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平房、松北、呼兰等7区(以下简称7区),实行如下临时管控措施:

继续实行非必要不离7区管控措施,确保离区的须持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大力倡导辖区居民非必要不离居所,自觉肩负起自身健康第一责任,时刻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从严管控公共场所。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防控方案(第九版)规定,从9月2日零时起,对棋牌室(麻将馆)、剧本杀、桌游吧、密室逃脱、影院、剧院、歌厅、舞厅、酒吧、茶楼、咖啡厅、足疗店、按摩院、游戏厅、网吧、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室内儿童游乐

项目,位于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小旅店,封闭游船、洗浴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空间密闭场所暂停营业;符合营业条件的商场和超市、银行、农贸(集贸)市场等场所要缩短营业时间,严格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50%限流、员工健康监测、预防消杀等防控措施,从业人员须规范佩戴N95口罩。

从严组织全员核酸检测。严格按照分层分类原则组织推进核酸检测,对集中隔离点及其他重点人群实行单采单检;高风险区域人群实行上门采样1户1管;中风险区域及划定的临时管控区域人群实行10合1混采,其他区域人群实行20合1混采。参加核酸检测人员要全程做好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不插队、不交谈、不聚集,严防交叉感染。凡未按时参加核酸检测人员一律实行“龙江健康码”赋黄码管理。

从严管控聚集性活动。从9月2日起,7区暂停举办大型会议、演出、培训、农村集市等活动,坚持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倡导居民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

从严防范疫情输入。要严把城市入口关,对省内外入哈人员实行落地即检;对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城市旅居史抵(返)哈人员,要严格执行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地即检及相应隔离管控措施。对近7天内来自疫情发生区(县、市)、且出现一定范围社区传播或已实施大范围社区管控措施的抵(返)哈人员,要参照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的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疫情防控提醒

现阶段我市疫情处于关键时期,社区传播风险仍在。9月1日新增病例中有1例集中隔离发现的阳性感染者,为8月26日晚在晓团圆餐馆就餐人员,以此计算,为暴露后第6天检出阳性,超过奥密克戎2-4天的潜伏期,提示现阶段我市疫情形势还存在不确定性,我市疫情防控面临持续压力和考验,疫情防控时刻不能放松。对此,希望广大市民朋友注意以下事项:

增强防控风险意识。强化中高风险区溢出人员主

动报备,8月31日新增病例中,有1例区域核酸检测中发现的阳性人员,职业为快递员,为中风险区溢出人员,未按要求向社区进行报备,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疫情信息,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主动向现所在社区(村屯)报备,配合社区(村屯)进行核酸检测、隔离管控等措施。如不主动报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从重查处。

及时参加各类核酸检测。广大市民要积极参加区域全员核酸检测,全程做好个人防护,严防交叉感染。快递物流、外卖送餐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做到应检尽检、不落一人,确保重点行业疫情防控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所有外地市抵(返)哈人员应在机场、火车站、公路卡口进行免费核酸检测,24小时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同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主动报备行程。近期所有外地市抵(返)哈人员,抵(返)前2天需向所在属地社区(村屯)和单位报告,抵哈后第一时间向所在属地社区(村屯)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按照防疫政策要求分类落实管控措施。

时时做好个人防护。大家务必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牢固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自觉遵守各项防疫规定,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不聚集”等防护措施,出入公共场所时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卡和场所码扫码查验。

严格规范就医流程。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的健康状况,要本着对自己健康负责,为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当出现发热、咳嗽、鼻塞、流涕、咽痛、肌痛、腹泻等症状时,务必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及时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规范就诊,并主动告知旅居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最后,再次呼吁广大市民都能参与到我们的疫情防控中来,主动支持、配合各项防控举措,让我们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尽快打嬴我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本轮疫情病毒传播能力更强传播速度更快

为奥密克戎变异株BA.5.2和BA.5.2.3,均为我市首次检出

测、公共场所“逢进必扫码”等要求。**规范佩戴口罩并及时更换。**提醒广大市民,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进入社区小区、工业园区、商业办公楼等公共场所或户外活动均需戴口罩。口罩佩戴不规范,或不及时更换口罩,均可能造成奥密克戎病毒突破防护,请大家务必规范佩戴口罩并及时更换,推荐每4小时更换1次。

严格落实“主动报备”“落地即检”。所有市域外来(返)哈人员需提前2天向属地社区(村)和单位完成自主报备,抵哈后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村)和单位报告,并按要求分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高速公路口等人流通道接受报备查验,免费进行落地核酸检测。现阶段我市有疫情期间,将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实行劝返。

非必要不外出,做好健康监测。大力倡导辖区居民非必要不离居所,不聚集、不聚会、不聚餐,自觉肩负起自身健康第一责任,时刻注意做好个人防护。疫情期间,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一旦出现疑似新冠症状要第一时间报告,及时规范就诊。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期,请广大市民朋友克服麻痹思想、坚定信心、同心协力,尽快打嬴我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9月2日零时至
9月4日24时**道里区38个小区实行临时性静默管控措施**

区域内居民核酸检测将采取10合1混采模式

本报讯(记者 王越)9月2日,在哈尔滨市疫情防控专场新闻发布会上,道里区副区长周广含就本轮疫情道里区采取了哪些防控和保障措施作发布。

自8月27日接到第一起病例通报以来,道里区按照“早快准严细实”六字方针,第一时间进入应急状态,迅速推进流调排查、转运隔离、管控消毒等工作。截至9月2日上午9时,全区共有病例25例,除第一起病例为发热门诊报告外,所有病例均在管控范围内发现。

迅速开展流调排查和隔离管控。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道里区抢抓疫情处置的黄金24小时,第一时间对涉疫区域进行封控,迅速集结近300人的流调队伍开展流调排查,强化流调与转运的动态衔接,做到“查管同步,即推即控”,对全部重点人员均落实管控措施。在三松宜家小区、润园翡翠城小区、天鹅湾赫郡小区等区域分别按照高风险区和中

风险区进行管控,由区级领导包保,安排公安民警、执法人员、社区人员进行24小时定岗值守,确保所有风险都控制在管控区域之内。

全力做好群众的生活服务保障。一是落实五级包保、“五保一”服务队工作机制,建立管控区域临时党支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与街道干部、社区网格员、公安民警、医务人员、志愿者等为居民提供物资配送、垃圾清运、就医咨询、情绪疏导等服务,并组织第三方网络平台,为居民进行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二是建立区域内残疾人、独居老人、病患等重点人员台账,由工作人员每天3次通过微信、电话询问情况,回应各类需求,并在每个管控区域常备急救车辆,及时将急需就医人员转运至定点医院救治。三是为切实阻断病毒传播途径,决定从9月2日零时起至9月4日24时,对丽江路、群力大道、上江街、职工街、城乡路合围区域实行临时性静默管控措施,

涉及小区38个,居民58937户、97488人。区域内居民核酸检测将采取10合1混采模式,进一步提升检测结果的辨析度。安排下沉干部、公安民警、街道社区人员、小区保安分区进行管控和保障,严把小区出入口、地下车库进出口等卡点,每户居民每天一人凭票外出采购生活必需品,并不允许跨区域采购。区域内所有堂食餐饮企业、早市均暂停营业。涉及的中、省直单位居家办公。

请区域内的广大居民和单位积极配合管控工作,争取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这期间,道里区将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点对点”服务,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生活需求。目前,管理区域内各超市、商场的米、面、油、肉、蔬菜等生活物资储备充足、品种丰富、价格稳定,能够满足居民需求。针对上述区域内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买药、就医等问题,道里区将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

员工快递派送中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

派送点业主王某伟组织员工擅自离开管控区域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某伟立案侦查。

针对违反防疫第67号公告和相关规定的人,公安机关将坚持“零容忍”态度,重拳出击,依法严查各类涉疫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严惩涉疫违法犯罪人员。

对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私自外出或聚集造成后果的;对隐瞒病情、瞒报行程、旅居史造成后果的;对与确诊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隐瞒不报造成后果的;对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防控措施造成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公安机关郑重提醒广大市民:一要严格遵守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相关公告;二要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秩序,改善停车环境和道路交通状况,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建成区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以下简称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管理、使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施划,不能实施封闭管理,为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地。

第三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和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道路停车泊位施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行总量控制,并随公共停车场的增设逐步减少。

第五条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障道路交通有序畅通;

(二)保障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三)集约利用道路资源,提高道路停车泊位周转率;

(四)按照国家标准划设道路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

(五)符合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施划方案应当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道路状况、区域停车需求、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进行编制,报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下列区域禁止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一)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主道;

(二)双向通行的宽度小于八米、单向通行的宽度小于六米的机动车车行道;

(三)不能保证预留三米以上通道的人行道;

(四)消防通道、盲道、无障碍坡道;

(五)燃气、电缆等地下管线工作井周边一点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公 告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一处(道里区友谊路307号,邮编150018)。

(二)电子邮件可以发送至lifayichu319@163.com。

二、征求意见时间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截止日期为

2022年10月3日。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

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收费道路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停车费:

(一)机动车停放时间三十分钟以内的;

(二)停放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进行作业的环境卫生专业车、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专用车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道路停车泊位禁止停放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

因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因大型群众性活动、紧急疏导交通或者突发事件等原因,需要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

因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管理。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道路停车泊位管理业务再行委托。

第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佩戴统一标识的管理人员;

(二)设置统一的道路停车泊位标志,保持停车标志、标线清晰完整;

(三)收费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示道路停车泊位名称、车位数量、监督电话、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实行

电子收费的,应当公示收费二维码;

(四)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五)保持停车泊位环境卫生整洁;

(六)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收费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应当按照收费标准在驶离停车泊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停车费用。

(二)将车辆停放在停车泊位内;

(三)按照标识方向或者道路顺行方向停放;

(四)因大型群众性活动、紧急疏导交通或者突发事件等原因需要即时驶离的,应当立即驶离;

(五)法律、法规关于停车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占用道路停车泊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未在驶离停车泊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停车费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经催缴逾期未补缴的,处以一百元罚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道路停车泊位管理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